



吉首大学实习手册

PRACTICE MANUAL OF JISHOU UNIVERSITY

(非师范生使用)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吉首大学教务处制

说 明

- 1、手册仅供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毕业实习使用。
- 2、一律用钢笔填写，内容必须具体真实，字迹必须工整、清晰。
- 3、实习日记记录实习期间所见、所闻、所做、所想、逐日填写，日记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 4、实习结束，实习手册交学院指导教师，经成绩评定后交学院存档。



吉首大学

Jishou University

谨向

接受我校学生实习的

单位领导致敬！

谨向

全体指导教师致敬！

目 录

- 1、吉首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 2、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 3、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 4、实习生基本情况
- 5、实习计划
- 6、实习日记
- 7、实习单位对实习评价
- 8、实习总结

吉首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01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我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教学管理,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教学环节应根据专业培养规格对人才在知识、能力及素质三方面不同层面的要求,结合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科学设计,合理设置,精心组织,避免与实验、实训等环节交叉重叠。

第三条 实习教学的实施应遵循教学规律,贯彻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按教学计划有序进行。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宏观管理,制定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划拨实习教学经费,制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规划,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估,协调处理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组织全校实习教学的经验交流和总结。

第六条 学院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 and 特点,制订本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安排指导教师、落实实习教学任务,组织实习教学的实施,负责实习前的动员、安全教育、实习管理和实习教学检查与工作总结评优。

第三章 实习教学类型、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我校实习教学类型主要包括课程实习(见习)、综合认识实习、工厂实习、野外实习、特殊专业专项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等多种组织形式。实习教学根据专业和学科的不同特点,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时间完成实习教学环节。

第八条 严格实习经费的预算管理和经费开支管理。实习经费实行“集中预算、分项使用、专款专用”,教务处根据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地按标准计算实习经费,按时足额划拨到学院,学院要严格管理,按相关制度规范经费使用。

第四章 实习教学文件的编制

第九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实习教学及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是具有规范性质的教学文件,也是专业实践教学及其组织管理水平的体现。各学院(部)制订实习教学大纲

应符合以下要求：

1.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组织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制实习教学大纲并进行认真审定,同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2.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的性质、目的与任务;实习的基本内容与方法;实习的基本要求;实习的考核体系(含分数和评分标准);主要的教学参考资料等。

3.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定期修订实习大纲,不断更新实习内容,改革实习教学的内容与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十条 实习计划是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的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实习指导教师应于实习前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内容、人数与考核方式等,由学院审批、存档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第五章 实习单位的选择

第十一条 为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和效率,应按以下要求选择实习单位：

1.在专业基本对口,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就近选择实习单位。

2.鼓励与国家科研基地(实验室)、新兴产业及科研水平高、生产运作正常、技术管理手段较为先进的单位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形成相对稳定且教学、科研及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实习基地。

3.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校内外实习基地。

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职责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实习前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拟订实习计划。

2.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严格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学生的实习工作,并做好实习过程指导、监督和教育工作的。

3.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按规定向实习单位交纳实习费用,做好实习结束后的学生考核与总结工作,将实习成绩报学院备案。

第七章 实习教学的实施

第十四条 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进程,于每学期初向教务处呈报实习教学实施计划表。

第十五条 各院成立实习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习动员、安全教育、中期检查和实习结束后实习总结与评定工作。教务处会同学院进行实习教学检查或抽查。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应认真填写实习手册、实习(见习)报告,撰写实习总结,指导教师认真进行检查,并写出评语,作为实习成绩评定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实习教学由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第一线的技术骨干或有一定指导经验的管理人员共同担任实习教学指导工作。实习教学应严格按照实习计划执行，实习指导教师及时向学院、实习单位、学校沟通和反馈实习教学信息。

第八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实习考核须在学生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实习考核可包括笔试、口试(含小型答辩)、操作、设技能及实习报告等形式,由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学生完成实习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按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进行记分,对应的百分制记分依次为 100—90 分、89—80 分、79—70 分、69—60 分及低于 60 分,绩点亦按此进行换算。

第二十一条 实习考核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在实习期间请假、缺课达一周或以上者,视具体情况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发生上述情况时,实习费用学生自理。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九章 实习教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学生个人和实习队要写出书面总结,并向学院上交填写完整的《吉首大学实习手册》和《实习成绩评定表》。学院组织实习教学交流,并向教务处递交实习教学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实习教学的检查评估,学校对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进行表彰。

第十章 实习教学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按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实践任务,听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与指导,自觉遵守《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守则》,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十六条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要服从安排,尊重实习基地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制度与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习考勤参照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实习期间请假者应有相关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假手续,违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和实习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

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 8 小时;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十一章 有关学生分散实习的规定

第三十条 分散式实习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和高等教育规模发展新形式,能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自我管理实习和生活,学院对分散实习学生进行定期指导和检查考核。

第三十一条 分散实习学生选择实习单位必须与专业对口,且有接受实习单位正式回函,回函应包括实习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指导教师信息。

第三十二条 分散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实习大纲按时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等,否则不能参加实习成绩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院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宏观管理,必要时,实习指导教师可前往实习学生比较集中地方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第三十四条 对分散实习学生实习回校后必须进行考核,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分散实习学生考核办法,并进行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实习必须遵守《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第三十六条 师范生教育实习按照《吉首大学教育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按照《吉首大学实习教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2014年3月修订)

根据《吉首大学实施教学管理办法》，为了保证各类实习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实习的安全和实习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章 实习纪律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实习教学活动，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实习任务。

第二条 学生应将实习观察的结果、实习心得收集整理，写好实习日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写好实习报告。对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守机密，防止泄漏。

第三条 听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他人，虚心学习。除完成实习任务外，可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注意搞好实习单位和借宿单位及兄弟院校师生的关系。严禁酗酒、赌博以及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相符的娱乐活动。

第四条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和安全要求。对统一着装和使用劳动用品的实习，应统一着装。着装应适合于劳动的特点。不许穿拖鞋、背心、高跟鞋、裙子等进入实习场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要向学校指导老师报告并报学院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第六条 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天数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学生可申请实习补考，由学生提交补考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进行补实习，补实习一切费用原则上自理。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无故缺勤天数达总实习天数 $1/4$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并不准补实习。

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中除应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纪律外，还必须遵守学院和指导教师提出的其他实习纪律要求。

第八条 学生凡违反上述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第二章 实习安全

第九条 学院组织学生各类实习教学活动时，应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实习指导教师，保证实习

教学质量和学生安全。

第十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符合学生安全、卫生、劳动保障条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选择恰当的实习教学地点和环境。

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实习单位的保卫、安全操作规程、保密制度。不得擅自调换工作,不得私自用实习单位仪器设备,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按实习单位相关规定着装,严禁穿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进入实习场地,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讲究饮食卫生,防止疾病传播。严格执行作息时间,注意防火、防盗、防中毒。实习往返途中和实习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严禁组织与实习活动无关的各类活动,如爬山、游泳等。师范生实习期间,未经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同意且没有实习学校教师参加,不得组织实习学校学生开展校外活动和有危险性的校内活动。

第十五条 各实习队指定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负责实习队、实习单位和学校联系与沟通,及时反馈实习安全信息。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独立联系实习的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署协议,自己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2014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全校师生的实习安全意识,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实训实习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学生实习开始之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安全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学生理解实习安全协议的条款后,要求每位学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

2.由于学生本人的原因导致其未接受实习安全教育或者未签订实习安全协议的,实习指导教师可取消该生的实习资格;实习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到位的,应对实习期间的学生安全负全责。

第四条 实习学生守则

1.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接受安全教育,认真阅读并签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

2.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证驾车;不得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讲究饮食卫生,严禁酗酒,预防疾病发生。

3.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4.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联系工作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单位的,应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5.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生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但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程序为:学生先将实习单位签字盖章的接收函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造册(造册内容含学生姓名、实习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电话等)统一报学院审批,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实习活动的学生,实习成绩将不予认可。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

第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实习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所学专业			
有何爱好、特长							
家 庭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学 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实习准备工作							
实 习 计 划	实习项目						
	实习重点						
	实习安排						

